

# 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东湖高新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86号

中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申请 高新五路（光谷二路—神墩一路）综合改造工程  
总承包（EPC）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3月14日

